

蘇黎世商務旅遊保險計劃



現今全球各地商貿往來頻繁，往海外公幹相當普遍。意外可能隨時隨地發生，即使您的員工遇上一個小小的意外，也可能導致您錯失商機。因此，一份完善的商務旅遊保障必不可少。蘇黎世誠意為您提供「蘇黎世商務旅遊保險計劃」，讓您的員工於旅程時獲得周全妥善的旅遊保障，助您拓展業務，把握商機。

計劃特點

- 全年旅遊次數不限，每次最長達 120 天
- 各項保障項目均不設自負金額
- 行李保障包括手提電腦、手提電話及運動器材
- 增設替代僱員及缺席活動保障
- 只需 3 名員工即可投保，承保年齡由 18 歲至 70 歲
- 保障延伸至商務旅遊前或後之消閒旅遊
-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 賠償因恐怖活動、惡劣天氣等引致的行程延誤或行程更改
- 可附加醫療快線中國醫療卡
- 附設 3 種不同的保障計劃切合您的預算，亦可按照公司及員工需要，另訂個別保障範圍

保障範圍一覽表

保障範圍	每名受保人最高保障額（港元）		
	金計劃	銀計劃	銅計劃
醫療保障 - 醫療費用（意外及疾病） - 包括返港後 12 個月內的覆診費用 - 包括跌打及針灸治療費用 - 住院現金津貼（每日 500 港元）	1,000,000	700,000	500,000
	最高至每日每次 200，每宗傷病 2,000 及每年 4,000	3,500	—
個人意外保障 - 個人意外 - 燒傷保障 - 於公共交通工具或遇劫之個人意外雙倍賠償	800,000	500,000	300,000
	250,000	150,000	100,000
	800,000	500,000	300,000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 - 代付入院保證金 - 緊急醫療運送 - 遺體運返 - 近親探望 - 額外住宿費用 - 隨行兒童/長者護送 - 其他免費諮詢服務	39,000 實銷費用 實銷費用 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機票 最高至每日 1,950 及每宗意外 7,800 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機票最高至 30,000 適用		
行程受阻保障 - 行程延誤（每滿 6 小時之延誤賠償） - 更改行程 - 行李延誤（超過 6 小時之延誤） - 取消行程 - 縮短行程	2,400	2,400	—
	15,000	10,000	—
	2,500	1,500	—
	30,000	20,000	—
	30,000	20,000	—
財物損失保障 - 行李及個人物品 - 現金保障 - 旅行證件遺失	30,000	20,000	—
	3,000	2,000	—
	30,000	15,000	—
個人責任 個人責任	1,500,000	1,000,000	500,000
額外保障 - 替代僱員 - 缺席活動保障 - 身故恩恤金 - 信用卡保障 - 家居財物盜竊保障（每件、每套或每組物品 3,000 港元）	30,000	20,000	—
	3,000	—	—
	10,000	5,000	—
	30,000	20,000	10,000
	30,000	9,000	3,000
附加保障 醫療快線中國醫療卡服務	出示醫療快線中國保證卡便可直接於中國內地超過 270 間指定醫院接受治療		

醫療保障

- **醫療費用**

賠償受保員工在旅程期間因生病或意外所需的醫療費用，當中包括返港後 12 個月內的覆診費用。

- **住院現金津貼**

若受保員工在旅程期間需要入住醫院，每日可獲住院現金津貼。

個人意外保障

- **個人意外**

保障受保員工在旅程期間因意外導致死亡或傷殘。

- **燒傷保障**

保障受保員工因意外導致二級或三級程度燒傷。

- **於公共交通工具或遇劫之個人意外雙倍賠償**

若受保員工在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遇劫時發生意外，可獲額外賠償。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

為受保員工提供全球支援服務，主要包括代付入院保證金、緊急醫療運送、遺體運返及近親探望。24 小時電話熱線亦提供免費醫療諮詢、醫生轉介、傳譯、法律服務、旅遊簽證資料及隔離檢疫條例等。

行程受阻保障

- **行程延誤**

若受保員工所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騷亂、暴動、騎劫、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電路故障而導致啓程/抵達延誤超過 6 小時或以上，可獲賠償。

- **更改行程**

若受保員工在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辦理登記手續後，該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騷亂、暴動、騎劫、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電路故障而延誤超過 6 小時繼而被取消，而該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未能安排其他交通工具接載受保員工，可獲賠償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經濟客位）到達原定海外目的地的額外費用。

- **行李延誤**

若同行已登記寄艙的行李於受保員工抵達海外目的地逾 6 小時仍未送抵，受保員工可獲賠償購買應急必需衣物及梳洗用具之實際費用。

- **取消行程**

倘若受保員工因以下事故而必需要取消行程，可獲賠償已預付而未使用及不能退回的旅行費用及住宿費用：

- 受保員工、其直系親屬¹、緊密商業夥伴或同行人士身故或嚴重身體損傷或患嚴重疾病。
- 受保員工需出庭作供、出任陪審員、或隔離檢疫。
- 於出發前一星期內，預定前往之目的地發生不可預見之罷工、騷亂、暴動、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傳染病。
- 受保員工於出發前一星期內，常居地之主要居所發生火災、水浸或盜竊等意外。

- **縮短行程**

若受保員工在啓程後，因以下事故必須縮短旅程並返回常居地，可獲賠償已預付而未使用及不能退回的旅行費用及住宿費用：

- 受保員工、其直系親屬¹、緊密商業夥伴或同行人士身故或嚴重身體損傷或患嚴重疾病。
- 於預定前往之目的地發生不可預見之罷工、騷亂、暴動、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傳染病，以致受保員工未能繼續原訂計劃的行程。

財物損失保障

- **行李及個人物品**

保障受保員工之行李及隨身財物意外遺失或損毀，包括手提電腦、手提電話及運動器材，需重新購買或修補的費用。

- 行李及隨身財物遺失或損毀：每件、每套或每組物品的最高賠償額為 3,000 港元。
- 手提電腦：最高賠償額為 10,000 港元；手提電話：最高賠償額為 2,000 港元；運動器材：每件、每套或每組物品的最高賠償額為 5,000 港元。

- **現金保障**

保障受保員工在旅程期間因搶劫、爆竊或偷竊而意外遺失現金、支票或旅行支票。

- **旅遊證件遺失**

賠償受保員工在旅程期間因意外遺失香港身份證、信用卡、駕駛執照、護照或機票所需的補領費用及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

個人責任

保障受保員工在旅程期間因意外而導致他人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的法律賠償責任及訴訟費用。

額外保障

• 替代僱員

若受保員工在旅程期間身故、嚴重身體損傷或患嚴重疾病而不能於海外繼續工作，公司需要安排另一名僱員前往海外接替工作，則替代僱員所需之合理酒店住宿及交通費用可獲賠償。

• 缺席活動保障

倘若受保員工因以下事故未能在旅程期間出席預定的會議或展覽會活動，可獲賠償經由受保員工之信用卡預繳的會議或展覽會門券費用：

- 受保員工或其直系親屬¹身故、嚴重身體損傷或患嚴重疾病。
- 受保員工需出任陪審員或隔離檢疫。
- 受保員工所乘搭之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機械/電路故障。

• 身故恩恤金

若受保員工在旅程期間不幸身故，其遺產繼承人可獲賠償身故恩恤金，以作應急或殮葬之用。

• 信用卡保障

保障受保員工於旅程期間因意外身故而無法支付的信用卡結欠。

• 家居財物盜竊保障

賠償旅程期間受保員工之主要居所因空置而被爆竊所引致的損失或損毀。

附加保障

• 醫療快線中國醫療卡服務

旅程期間若受保員工於中國內地不幸患病或遇上意外而需要入院，受保人只需出示有效的醫療快線中國保證卡，便可於中國內地超過 270 間指定醫院接受治療。

¹ 直系親屬包括受保員工的配偶、父母、配偶父母、祖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孫兒女。

保費表

計劃種類	每名受保人每年保費（港元）		
	金計劃	銀計劃	銅計劃
蘇黎世商務旅遊保險計劃	1,200	800	500
附加醫療快線中國醫療卡服務	50		

注意事項

- 所有受保員工必須為投保公司之全職僱員。
- 如有遺失醫療快線中國保證卡，受保員工須於 48 小時內向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報失及需繳付 50 港元作補領費用。
- 受保員工如有退出或更改，須交回醫療快線中國保證卡予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主要不承保事項

在保單生效前已存在之損傷或疾病、戰爭、參予一切違法行為、參予職業運動、懷孕或分娩、自殺、自我傷害、性病、愛滋病、神經失常、精神病、酗酒及濫用藥物導致的傷病、空中旅遊（以乘客身份例外）、核能輻射、有違醫生勸喻以及純粹以治療為目的之行程、未有在 24 小時內向當地警局或有關機構報告的任何損失等。

本宣傳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份，有關此項保障計劃的內容細則及不承保事項將詳列於保單之內，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保單內之條款細則為準，我們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權。（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